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，同意放弃公司在本次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比亚迪半导体”）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；同意本公司及比亚迪半导体与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红杉智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启鹭（厦门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电中金（厦门）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、中金启辰（苏州）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金传化（宁波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深圳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, L.P.、厦门瀚尔清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中航凯晟汽车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鑫迪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投资协议》、《股东协议》及其附件和相关补充协议（若有），本轮投资者按照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人民币750,000.00万元，向比亚迪半导体合计增资人民币190,000.00万元，其中人民

币 7,605.005865 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,人民币 182,394.994135 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资本公积,本轮投资者合计取得比亚迪半导体增资扩股后 20.2126%股权。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,比亚迪半导体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37,624.765865 万元,本公司持有比亚迪半导体 78.4548%股权,比亚迪半导体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,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6日